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委員淑芬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案。

主持人：現在開會。有關「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之協商現在開始。各位同仁，在場的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機關單位代表，今天是第二次協商，第一次協商是在 10 月 23 日，當時唯一達成共識的就是法案名稱，所以我們今天繼續協商保留條文及修正動議。

保留條文共八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請問我們是要從協商開始前已經達共識的部分先談，或是逐條談起？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在於輪調年級、建教合作的機構人數以及工時三個。

許委員智傑：以前建教合作法少了落實勞基法保障的概念，所以我們必須先將這個概念落實了，再來思考剩下問題。以前高職需要建教合作，但因為教育部訂的法不好，對學生的保障不夠，以致大家意見紛歧。我認為落實勞基法的保障是最重要的，即使是高一生，也就是童工，也應該有勞基法的保障，如此，就不必擔心孩子被欺負或不被照顧。但勞基法只是基本保護，如果教育部有其他意見或想法，請教育部提出來，有時候觀念立足點不清楚，大家可能就必須討論很久。因此，針對勞基法的保障，或者教育部覺得可以照顧學生的項目，大家可以提出來做討論。

主持人：剛剛在協商前，其實大家已經有一點共識了，可否請次長說一下？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建議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至於第三項、第四項均未改變。

主持人：如果修正為「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可以嗎？

陳次長益興：沒有意見。

主持人：第二十二條雖然不在保留協商條文內，不過現在可以提出再修正案，並以此為基礎，對於工時、輪調年級和合作機構人數，以新的修正為基礎重新協商。所以我們正式提案，待大家討論通過，在此基準下，其他可以一起配套討論。請問大家是否同意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吳委員育仁代表國民黨來協商，請問吳委員有意見嗎？

吳委員育仁：可以，沒有意見。

主持人：那就是生活津貼比照最低工資，這樣大家都同意嗎？國民黨黨團同意，教育部的意見？

陳次長益興：同意。

主持人：在場的許委員智傑、吳委員宜臻、吳委員育仁都同意嗎？既然都同意了，那麼第二十二條就照陳次長所建議的修正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稍後再確認。

第二十四條是不是一併處理？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討論到稍有共識了。第二十四條有幾個爭點：行政院版本是兩個星期、受訓 84 小時；有委員版本為一星期 40 小時為限。至於每天不超過 8 小時這點沒爭議，每天晚上 8 點到凌晨 6 點不再受訓。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提到總訓練時數起迄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吳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吳委員宜臻：很多小朋友很早就到了，因此，雖然工時已經明訂，但總合起來的時間卻超過 10 小時，甚至 12 小時，這點在很多服務業都看得到，所以我們才希望能明訂。況且加上實習和訓練，學生實際上的在現場時間往往超過 12 小時，這對學生的體力與精神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做此限制。

主持人：我建議一個起迄時間，晚上 8 點到早上 6 點不行，因為午後 8 點到早上 6 點是 10 個小時，一天 24 小時，如果沒有訂定起迄時間，最極限是可以用 14 小時的，對學生而言，14 小時將使其精神與體力耗費很多，修正為 10 小時你們似乎很難同意，但是因為這部法案如果能夠完成立法，對於建教生來說是最大的保障，在理想狀況與實際狀況沒有辦法完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因此而導致這部法律無法完成立法，對建教生來說也是一個傷害，所以我們願意妥協，但我覺得不能規定為 14 小時，如果你們不能接受 10 小時，最少也要規定起迄不得超過 12 小時，這樣好嗎？一天做 12 小時，已經很好了，不過這當然要包括休息時間，你們的版本在這個部分跟本席的版本一樣，都是「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現在只是要多加上包含中間的休息時間，起迄不得超過 12 小時，次長，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益興：12 小時我們可以接受。

主持人：好，委員的第二個爭點「起迄不得超過十小時」修正為「起迄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個爭點，是要一星期不得超過 40 小時還是二星期不得超過 84 小時？還有一個爭點是一週要休一天還是二天？這二個地方再釐清就可以整合了。

吳委員育仁：二週工時 84 小時是根據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如果我們要將其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也不是不好，而是更為超前，現在大家都想要推廣一週工時 40 小時，如果我們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就先跑，這也是滿不錯的創新，我覺得這是一個突破與前進。

至於剛才提到的工作時間，每天 8 小時，再延長工時 4 小時，這也是符合規定的，但是總工時當然還是不能超過二週 84 小時，這是最高的上限，也就是說，每天 8 小時再加上 4 小時是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如果是這一點，我覺得是 OK 的，至於要不要改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如果大家對此有共識，我認為也未嘗不可。

主持人：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益興：在上一次的協調時，我們就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同意，我們不要一星期 40 小時，而是二星期 80 小時？

主持人：好，次長提出這個修正，表示他們也折衝了，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我們是否就修正為二週

不得超過 80 小時，好不好？我們的修正就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為原則，文字為「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至於週休一日還是週休二日，請大家表示意見。

吳委員育仁：一般規定的底限是週休一日，這是最低門檻，如果我們要跨越為週休二日，可能要考慮到有時候建教合作生在製造生產線操作時，也必須要配合整個工作的規定，過去是二週變形工時 84 小時，如果大家有共識，將其改為二週 80 小時，這還算滿好的，至於週休一日或二日，週休一日是最基本的。

主持人：我們的版本是週休二天，行政院的提案是週休一天，吳委員的看法呢？

吳委員育仁：如果週休二天，可能會讓實習生在實習上無法接軌，我覺得這部法律最主要的基本精神是要跟勞動基準法的勞動保障接軌，但是也不能影響到他們實習的流程。

主持人：因為今天有可能完成本法的協商，基於這個原則，我們願意退讓，這是不得不的退讓，為了讓草案早日完成立法，我們可以勉為其難的同意，如果教育部退讓二週工時從 84 小時改為 80 小時，我們願意退讓每週至少休息一天，也就是維持院版。

有關第二十四條的修正，第一項要修正「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第三項「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這是以行政院提案條文為準，最後一項則以林委員淑芬、吳委員宜臻等版本為基準修正為「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總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現在回到討論比較有爭議的條文，我們先處理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是有關個別建教合作機構人數的規定，院版的規定是每 4 位勞工得申請 1 名建教生，勞工總數除以 4 之餘數得增收 1 人，而民間版本則是每 4 位勞工得申請 1 名建教生，但有個附帶條件是輪調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3 人，也就是說，勞動現場必須要有 12 人，12 人才得申請建教生，12 人就表示要規模化，唯有規模化才能保障他們的學習品質，也才能確認他們是有能力的。

對於這個部分，行政單位有沒有相對的對案？

藍主任順德：我說明一下，以中小規模機構的實際情況來看，如果一個機構只有 1 人去參與建教合作，當然是孤單的，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是不是能夠維持四分之一，但是把 3 人降為 2 人，這是教育部的想法。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四分之一……

藍主任順德：8 加 2。

主持人：餘數不可以再增加進去？

藍主任順德：餘數的問題可以再討論，好不好？8 加 2 是基數，如果把餘數加進去，就是變成 9 加 3 或 10 加 3，但基數是 8 加 2，這是我們現在的想法。

主持人：各位委員聽聽看本席的想法，如果以 8 加 2 為底線，餘數還要加 1 就不是 8 加 2 的精神了，所以那個餘數加 1 就絕對不要再討論了，是不是這樣？

藍主任順德：好，這個我想大家可以討論啦，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降到 8 加 2。

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主任的講法如果以條文文字來形容，就是建教生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

工總數四分之一，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藍主任順德：對。

陳次長益興：這樣比較有伴。

主持人：對，比較有伴，這也是本來就該如此的。

藍主任順德：委員的版本是三人，我們希望改為二人。

主持人：好，如果是這樣，勞工總數要包含外勞嗎？不可以包含吧？是不是就照吳委員宜臻及林委員淑芬的版本來修正，不要包含外勞？就是說以林委員淑芬及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來修正，第一項的最後部分修正為「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第三項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仁：剛才主席提到外籍勞工的概念，如果是建教合作，應該是要確保這些實習生有人可以來帶，是這樣的一種概念，所以外籍勞工顯然是不適合的。提到外籍勞工，本席就想到僱用勞工的總數，有時候在整個勞工法計算勞工總數的時候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譬如說，部分工時的勞工算不算勞工呢？所以在計算比率的時候，如果就總數排除外籍勞工和部分工時勞工，這樣可能會更聚焦，否則可能會產生兼職者是否算入四分之一的爭議。

主持人：吳委員的意見很好，除了不計入外籍勞工以外，對部分工時者也要排除，請問教育部有沒意見？勞委會認為這樣執行時在技術上有問題嗎？

陳專門委員慧敏：這樣更好，因為現行是沒有排除的。

主持人：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外勞，而是在討論兼職、部分工時的勞工。

陳專門委員慧敏：現行是規定勞工的組成數，所以一定會放進去。

主持人：所以在勞工的法令裡面，所謂的總人數其實是包含部分工時者？

陳專門委員慧敏：只要是雇主所僱用的勞工就包括在內。

主持人：依你言下之意，派遣人員沒有算進去，因為他們不是雇主所僱用的勞工？

陳專門委員慧敏：對。

主持人：所以現在只剩下部分工時者。

藍主任順德：是不是維持原來的內容？

主持人：藍主任建議照原來的提案通過，第十四條照林委員淑芬、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回到第五條，就是輪調的年級。

陳次長益興：剛才因為已經對最低工資做了勞基法的適用，所以建議輪調制從高一開始。

主持人：本席瞭解次長的意思，其實這是很痛苦的抉擇，如果要讓這個法案早一點完成立法，這是不得不做的讓步，所以我們願意在這裡對於輪調的年級從一年級開始，我們認為這是階段性的，等這個階段過了，到時候我們再來檢討，就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已經處理，第十四條也修正通過了，現在先討論第二十條。

對資方而言，他們最在乎的事情大概就是我們已經協商好了，至於其他剩下的部分，我們希望要以更嚴謹地保護建教生的立場來處理。

藍主任順德：我們的意思就是要給他們最大的保障，關於第二十條，我們還是站在學生的立場來思

考這個問題，我們謝謝許多委員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提供了意見，所以現在是協調跟申訴的雙軌制，就是本部提出第二十條的建議修正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建教生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在本席和林委員淑芬所提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外部的機制，教育部還是不同意嗎？

陳次長益興：加一個協調。

藍主任順德：我們的意思是協調與申訴並行，也就是說，他們還是有機會用協調的方式去處理，如果協調不成，並不影響其他權利救濟，而且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一開始就規定可以申訴。

主持人：我們這個建議修正條文裡面所規定的協調，主要是在處理因為訓練契約的執行所發生爭議，可是有一些並不是由於訓練契約的執行所發生的爭議，包括我們的版本中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爭議事端，對這些事情我們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宜臻：因為在實務上有很多不是所謂契約爭議、執行的問題，所以在林委員淑芬和吳委員宜臻所提的版本裡面有列舉出違反的事項。

主持人：是不是可以將你們的修正條文作為前半段，至於違反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要設一個申訴審議會？

陳次長益興：我們剛才覺得委員的提案也非常好而值得借鏡，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第一項「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這幾個字刪掉？就是「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發生爭議」，換句話說，就有剛才那個條文的適用，就具備主持人所提版本的優點。

主持人：所有事情都可以請學校協調，但是如果是學校發生的事情，我們的申訴機制要怎麼啟動？

藍主任順德：後面已經有規定：「建教生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主持人：那我們要責成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訴的組成或機制也要入法，你們不能只要求學校和地方政府要做什麼，對自己中央卻沒有要求。

林參事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這個機制，上次委員有提到，這個協調跟申訴不應該有先後，所以可以讓建教生去選擇。他可以跟學校申請協調。如果他覺得學校這個制度可信賴的話，可以走第二項協調制度。他也可以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如果主

管機關是中央就向中央，如果是地方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這個申訴的制度就是建立在第四項。

主持人：好，我看到了，可以。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就是說，建教生和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所生的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建教生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對不起，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就是原來二十條的部分，如果今天建教生和學校，例如可能有一些事項和學校之間有一些疑問，或是學校一些處分的執行上發生爭議時，這個時候……

林參事淑真：可以直接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因為他……

主席：他可以並行，沒有前後，他得……

吳委員宜臻：可是因為你們的文字原來是寫「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是「建教生和學校間」。如果建教生跟學校之間有爭議，可不可以跟主管機關申訴？

主持人：我們可以再修正一下。建教生因建教而生的爭議，就不一定是跟建教合作機構，也可能是跟學校，就是「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在場人員：這不只是他跟合作機構，還包括跟學校……

主持人：我們就直接涵蓋了。建教生因為建教合作事項而發生爭議，這個爭議可能是跟合作機構，也可能是學校。這兩者所生的爭議，如果是機構，他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如果是學校，他可以向主管機關直接申訴。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就可以同意修正？

我們再把這個修正文字唸一次。

劉專門委員其昌：第二十條修正為：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建教生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其他的就按照藍主任剛才所唸的文字。

主持人：對，請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文字上的問題？大家是不是再思考幾分鐘，仔細看一下？

郭主任有一個建議，就是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把「建教生」省略，這樣文字更精簡。

在場人員：英明。

主持人：請各位委員再看一下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還有沒有其他文字上沒有統一的地方？因為這些是從第一項而來，而第一項做了大幅的修正。

第一、二、三、四項，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這裡有個小問題，就是說教育部版本和其他委員提案都有設立一個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如果用學校的學生審議委員會來處理的話，會不會比較好？譬如說，如果不服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要向哪裡尋求救濟？

林參事淑真：當初很多委員都覺得，在學校裡面設審議委員會，心理上認為學校就是其中一方，可能會不願意好好處理事情，所以要有外部的機制，就是到主管機關那裡去做申訴。如果這個事項已經是一個行政處分，那當然後續還會有所謂的訴願、行政爭訟。可是如果這個事項本身的

性質不到行政處分，可能就到外部的主管機關去申訴後就截止。

主持人：這樣吳委員可以理解吧。

第二十條就照剛剛協商的版本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講的是訓練契約。主任，你要不要表示意見？

在場人員：這個差異在哪裡？

在場人員：第五款。

吳委員宜臻：主席，林委員淑芬等和吳委員宜臻等所提的版本是因應第二十條，那時候不想要讓學校存在一個所謂的協調會。既然現在還是讓第二十條採並行制，有協調會，還有外部申訴機構，那麼原來我們建議刪除第五款的部分，我想，因為它還是有協調會存在的必要，所以文字可能可以保留。

藍主任順德：對，就是維持第五款。

主持人：所以我們是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還是？

藍主任順德：院版。

主持人：其他都一樣嘛。

藍主任順德：對。

主持人：好，那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每年的考核如果未改善，怎麼懲處？

本席和吳委員宜臻等所提的版本差別，在於考核要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概就是地方勞工局。因為建教的現場必須有一些熟悉勞動條件管制的勞工局來幫忙，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希望考核應該配合處分的機制。如果沒有這個處分的機制，考核形同虛設。我們認為蘿蔔、棒子應該並行，給予績優者獎勵，缺失者命其改善。如果他真的沒有改善，而且是累犯的話—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建教合作的問題，學校經常是累犯，所以我們希望作為獎補助的扣減參考，甚至是處分。

教育部的意見如何？我想，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很重要。

林參事淑真：各位委員，剛剛林委員提到，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我們可以贊同，因為主要是教育主管機關，事實上，做這件事情，必須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來做。

另外，通常一般獎勵跟懲處的那個「懲」就是方才林委員講的獎補助，不會涉及到後面的限期改善，因為那是罰則，後面有對學校違反哪些條文規定的罰則。

主持人：好，我理解。所以，第一項是以院版為基準，要加入「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方式照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概念非常好，本席在想「應」跟「得」的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每次會勘是不是一定都要找地方主管機關去做，如果有些議題不需要這樣做，找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去，有意義嗎？而且，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人手很急迫，如勞工局可能沒有辦法派出人手的話，這是值得大家來思考的問題。

主持人：請問勞委會，在執行面對此有困難嗎？

陳專門委員慧敏：事實或必要，我們當然願意配合。

主持人：這樣設計要會同一起考核的機制，你們有困難嗎？

陳專門委員慧敏：就像吳委員講的，目的事業是跟勞政單位有關的事項。

主持人：教育部的意思是，基本上考核是就勞動現場做考核，這些是跟勞政業務有關；另外有一種評鑑是到學校做的，就是學校本身有考核，對學校的考核跟勞動現場不一定相關，到建教合作現場做考核的應該是跟勞政直接有關，吳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吳委員育仁：因為要進行考核是比較嚴肅的，我覺得，會同還是好一點，我本來以為只是訪視；考核的位階較高。

主持人：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再加上「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是罰則，其中有一個談到未納勞保的建教生，除了對合作機構以外，連建教生也要處分，好像不太合理，是不是應該處分建教合作機構，不處分建教生？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的開頭是「建教合作機構違反」，院版多了一個「建教生違反未納保」，其實幫建教生保險的是機構，並不是建教生自己，是不是？

陳科長美女：因為勞保是強制保險，有時候勞工會不願意加保，我們的勞保條例第七十一條也有被保險人不願意加保的時候，要處罰勞工的規定。

主持人：勞保人不願意加保要處分勞工，看起來好像是兩造雙方平等，其實是不對等，我們建議，基本上，應該對雇主科責，強制，也必須是僱主去做強制。

陳科長美女：有時候，勞工會自己不願意加保。

主持人：基本上，沒有這樣。雇主強制給他加保，願不願意是他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實際上，勞保的案例，勞委會也不容否認，對勞工違反強制納保的，你們實際處罰勞工的案例也不多，勞動基準法規範開罰的狀況已經很少，就是大部分的勞工還是希望可能加保，這是要求雇主盡納保義務，其實大部分建教合作機構都會遵守，因為建教生實際上需要受保護的地方比較多，所以，本席認為沒有必要把建教生納進來，因為他們更是弱勢中的弱勢。

主持人：依據民法或刑法裡面的規定，建教生十六歲是未成年，未成年人對自己的行為不見得能負擔全部的責任，我們希望雇主要強制納保，這件事情應該不用提了。

陳科長美女：因為整個……

主持人：我瞭解你們的立場，勞保條例有這一條，但是這是特別專法，我們希望只科以雇主的責任。請問教育部同意嗎？

林參事淑真：我現在發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的義務人其實是建教合作機構，第二項也是建教合作機構，所以，如果有違反要處罰的話，應該是對建教合作機構，因為前面沒有對建教生的義務，所以，可能要考量這一點，因為前面講的是建教合作機構應該怎麼樣做。

陳科長美女：前面第二十一條有講到，有關勞保的部分都是準用勞工保險條例。

林參事淑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序文是，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所以，這是他們的義務

。第二項也是建教合作機構應該怎麼做，所以，如果要對建教生有什麼義務應該在前面寫出來，才能罰建教生。

主持人：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照大家的意見，對「建教生」予以刪除。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民間的版本是希望違反兩次，就是給兩次機會做改善，請問教育部的意見？

陳次長益興：同意。

主持人：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兩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輪調人數。」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是不是這兩個都照民間的版本？

林參事淑真：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應該是「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

主持人：對，第三款就照林委員淑芬與吳委員宜臻的版本，第一款也照委員的版本，否則，法律已經放寬了，有違規還沒有處分，豈不是等於形同虛設？

那第四款裡面的第二十二條規定……

林參事淑真：那個可能要修正。

主持人：要調整？

林參事淑真：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給付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也就是把那四項的內容全部寫上去。

主持人：好，後面應該都是照委員的版本。

陳次長益興：剛才第一款，我沒有聽到加了「或不符每期……」，要加一個「每期」。

主持人：不符每期輪調……

陳次長益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主持人：最低輪調人數，這樣的字眼是可以的嗎？

陳次長益興：或不符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主持人：好，現在都照委員的版本，第一款就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每期最低輪調人數。」；第三款增列「或第七款」；第四款就照剛剛教育部所唸的，這個版本是不是要確認出來？可以是吧！

最後第三十四條，學校限期未改善部分，是不是按照委員的版本？

陳次長益興：以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可以照院版？

主持人：我來看一下，差異只是在於停辦一年或二年建教合作嗎？

陳次長益興：給我們一個裁量權。

主持人：這個違反……

陳次長益興：那個就是一年至二年……

主持人：現在請求大家是不是可以給教育部一點彈性？就是說一年至二年，第一項就照這樣修正，對細節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陳次長益興：第六款。

主持人：第六款牽扯到第二十條我們有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也再配合修正？

陳次長益興：修正一下，第六款的文字是「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持人：修正成這樣子，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學校沒有召開協調會或者是協調會紀錄沒有報主管機關備查就要直接處分。請問各位委員，剛剛次長做這樣的修正是不是有遺漏之處？如果沒有的話，第六款就照這樣子修正。

這真的是歷史性的一刻，我們從民國 58 年等到現在，等了四、五十年了，今天臺灣第一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終於可以完成協商，我非常感謝行政部門還有各位委員的努力和付出，今天的協商暫時就到這裡，協商完成，有沒有其他還沒有處理的？

在場人員：法規會有。

主持人：好，法規會。

林專門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剛才第二十條有修正，第三十五條部分應該要增列第三款，我們剛剛說過應該增列一款就是「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主持人：因為第二十條增列了一項，所以第三十五條的罰則裡面要配合第二十條而增列第三款，請問各位，是不是就如剛剛教育部法規會所建議的意見來處理？你再重讀一次好不好？是第三十五條的第幾項第幾款？

林專門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第三十五條沒有分項，要增列第三款：「未依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主持人：未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也要處分？

林專門委員志宏：是，然後原來的第三款就移列到第四款。

主持人：原來的第三款就挪移到第四款，這樣子大家清楚嗎？這是條次調整還有增列的部分，因為第二十條有這麼大的修正。現在由議事人員進行作業，請大家稍微等一下，整理出來的資料再給大家看一下會比較清楚，免得有疏漏之處。

各位，我們的協商大致都已經完成，但是我們還是請議事人員正式宣讀一次，請大家再仔細聆聽一下，以求整個法案審查之周全，能夠更為謹慎，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所有的協商及修正結論。

劉專門委員其昌：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修正為：「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修正為：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照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為：「……將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另增訂第八項：「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照林淑芬等委員版本的第一項，文字為：「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同時將第一款的部分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每期最低輪調人數。」；第三款照林淑芬等委員提案通過；第四款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給付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或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同時將行政院版本第二項的「建教生」拿掉，也就是按照林淑芬等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四條部分，第一項首文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同時第六款部分修正如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面是「或第三項規定……」按照行政院原來的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部分，將行政院版本的第一項增列第三款，原第三款改列第四款，增列第三款文字如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主持人：現在行政院是說，第三十四條第六款改為之前次長所唸的，你剛剛唸的是那個嗎？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整個文字全修正，改為：「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請問各位，以上協商文字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今天「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協商結束，送院會處理。

本席在這裡拜託大家，這是從民國 58 年以來第一次入法，如果今天大家在這裡都願意退一步協商，都可以不再堅持的話，是不是請各黨黨團儘速簽名，讓我們用最快的速度，在這個會期可以完成立法？請大家幫忙，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案

協商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分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8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8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淑芬

協商結論：

- 一、法案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草案第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一）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二）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

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

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

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六)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七)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

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淑芬

| | | | | |
|-------------|-----|-----------|-----|-----|
| 協 商 代 表：何欣純 | 蔣乃辛 | 蔡其昌 | 吳宜臻 | 許智傑 |
| 潘孟安 | 鄭麗君 | 柯建銘 | 吳育仁 | 孔文吉 |
| 黃志雄 | 賴士葆 | 黃文玲（林世嘉代） | 林世嘉 | |
| 陳淑慧 | 吳育昇 | 李桐豪 | 林鴻池 | |